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110 年度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110 年度各局處相關推動計畫
- 三、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1567351 號函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適應國中生活、培養良好生活態度與習慣，俾得身心之正常發展。
- 二、運用客觀評量方法，評估學生之能力、性向、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
- 三、協助學生認識自己，了解環境，適應社會，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及選擇生涯方向。
- 四、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和習慣，以發揮潛能及學習能力，人盡其才。

參、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組織與職掌：組織「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組織與職掌詳列如后：

職務名稱	擔任人員	職 務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督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推行與考核。	
委員	教務主任	負責督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課程教學、教師進修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負責督導協調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相關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督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有關總務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負責督導協調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相關活動。	
委員	輔導組長	負責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有關學生輔導事務等事宜。	
委員	資料組長	負責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有關學生資料保管、測驗實施等事宜。	
委員	特教組長	負責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有關特殊教育工作事宜。	
委員	生教組長	負責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有關生活教育、正向管教事宜。	

委員	訓育組長	負責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有關訓育活動、人權與法治教育事宜。	
委員	年級導師	負責協助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	負責協助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工作。	
委員	輔導教師	負責協助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負責協助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工作。	
委員	職員工代表	負責協助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工作。	
委員	學生代表	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會議。	

伍、實施內容：

項目	內容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1. 組織委員會。 2. 準備開會資料。 3. 召開委員會。	相關人員	輔導處	
二、擬定各項輔導工作計畫	1. 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2. 編列輔導工作經費預算。 3. 配合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各項活動實施計畫與辦法。	相關人員	輔導處	各處室
三、充實及運用輔導室各項表冊及設備	1. 佈置輔導處、諮商室、團體輔導室，並擬定使用辦法。 2. 添購輔導有關書籍、視聽教材、測驗、及相關設備。 3. 整理輔導有關書籍、視聽教材目錄。	相關人員	輔導處	總務處
四、召開各項輔導會議	1. 召開輔導會議、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會議。 2. 召開個案研討會。	相關人員	輔導處	各處室

項目	內容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五、各項輔導資料之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綜合資料之建立、補充與移轉。 2. 畢業生綜合資料移轉。 3. 印製各種輔導資料表冊(如:學生個案關懷表、認輔工作紀錄表、各項調查表等)。 4. 各種升學、就業資料之搜集與應用。 5. 心理測驗實施。 	全校學生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六、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關輔導資料供教師參考。 2. 導師會議宣導。 3. 個案轉介會議或相關會議宣導。 4. 每學期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5. 辦理個案研討會，藉由個案研討提昇教師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全校老師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七、親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舉辦六場以上全校親職講座。 2. 每學期辦理一次家長日親師懇談會。 3. 編印親職輔導手冊，提供親職教育相關資料。 4. 宣導並鼓勵家長參加校外相關活動。 	全校家長	輔導處	各處室
八、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初及不定時集合實施。 2. 加強相關知能，協助工作推展及訊息傳達。 	各班輔導股長	輔導處	
九、輔導資源網引進及連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與聯繫社區警政系統、社政系統、衛政系統等資源 2. 引進社區志工及慈善團體、宗教團體相關資源協助輔導學生之相關工作 	社區相關資源	輔導處	各處室
十、個案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專兼輔教師輔導責任區班級，並確實召開轉介會議。 2. 依需求召開個案會議、個案研討會。 	特殊個案	輔導處	各處室
十一、小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專兼輔教師負責辦理主題性小團體輔導-人際溝通、情緒管理、性別平等、生涯等。 2. 班級團體輔導 	需求個案	輔導處	各處室
十二、生活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入班級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2. 針對需要特殊關懷或有生活困擾的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或小團體輔導。 3. 以高關懷班課程協助中輟之虞學生適應學習生活。 4. 情緒障礙或相關障礙之鑑定及輔導。 	全體學生 高關懷學生	輔導處	各處室

項目	內容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十三、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入班級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2. 協助導師及任課老師發現有學習困擾的學生。 3. 學習困擾學生之輔導。 4. 學習障礙學生之鑑定及輔導。 	全體學生	輔導處	教務處
十四、生涯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入班級輔導活動課程實施「生涯輔導」單元活動。 2. 學生進路輔導。 3. 加強各年級多元入學管道之宣導與輔導。 4. 提供相關升學資料訊息。 5. 「學生生涯檔案」及「生涯輔導手冊」使用指導。 6. 分析生涯輔導相關測驗結果作為輔導老師及導師實施學生進路輔導之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2〉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7. 辦理高中職參訪。 8. 參與高職之技藝教育學程。 9. 升學就業狀況調查。 10. 提供就業資訊。 	全體學生	輔導處	各處室
十五、生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實施 2. 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實施。 3. 每學年辦理 2 小時相關活動。 4. 發行相關刊物以宣導。 	全體師生	輔導處	各處室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隨時指導學生適宜的兩性相處之道。 2. 各領域教學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學。 3.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視聽媒體教學活動。 4.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藝文競賽活動。 5. 發行相關刊物以宣導。 6. 每學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全體師生	輔導處	各處室
十七、家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家庭教育中心理念及服務項目。 2. 利用家長日、親職講座、輔導刊物、校網、父母成長營等向家長宣導並提升及親職知能。 3. 利用學生集合及孝親活動等機會宣導家庭教育。 4. 利用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機會向教師宣導家庭教育。 5. 每學年辦理 4 小時相關課程及活動。 6. 每學年辦理 1 小時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教師研習 	全校親師生	輔導處	各處室

項目	內容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十八、中輟學生追蹤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單位。 2. 建立中途輟學學生檔案資料。 3. 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與輔導。 4. 召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會議。 	高關懷學生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十九、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推動相關特教工作。 2. 參加安置編班協調會議。 3. 協助身障生安置適當班級，以利生活適應。 4. 召開或參加轉銜會議。 5. 召開身心障礙家長座談會及邀請校友家長返校升學座談。 6. 填報轉銜及相關特教資料。 7. 向全校宣導身心障礙類別及輔導資料。 8. 辦理普教教師及特教老師相關特教知能研習。 9. 辦理個案研討會。 10. 召開 IEP 會議。 11. 協助輔具及獎助金申請。 12. 辦理相關高中職及職場參觀，提供適性的生涯安置輔導。 13. 辦理社區及校外教學，提升學生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 14. 引進外聘教師開設音樂、陶藝、美術、園藝治療等特殊專長培訓及心靈輔導課程。 15. 開設特教技藝班，提升特教生生活技巧能力及培養未來就業的基礎能力。 	身心障礙學生	輔導處	各處室
二十、資優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優鑑家長說明會 2. 召開 IGP 會議 3. 每學期辦理資優班親師懇談會議 4. 協助資優方案申請 5. 規劃不分類資優資源班課程及資優方案課程 6. 資優班學生輔導 7. 不定時提供親師生相關研習/親職教育資訊 	相關人員	輔導處	教務處
二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協助觀察追蹤班上因防疫而受影響的學生與家庭，給予初級輔導的協助關心學生的身心狀況。 2.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說明與迷思釐清、宣導正確的衛生習慣。 3. 依學校需求辦理防疫相關的輔導知能研習，協助親師生維持身心平穩。 4. 提供安心文宣、網路影音資源，公告校 	全校親師生	輔導處	各處室

項目	內容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網。 5. 協助因疫情服務中斷或服務困難的學生重新銜接服務。 6. 提供防疫期間輔導系統諮詢服務 7. 因疫情而造成家庭或學生身心狀況有嚴重問題者,啟動三級輔導引進社工師或心理師等資源。			

陸、執行與考核

- 一、輔導處訂定輔導工作行事曆，並協調各處室執行輔導工作計畫。
- 二、推動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 三、隨時檢核執行情形，並於期末輔導會議提出檢討。

柒、經費

- 一、依學校編列輔導經費項目下辦理。
- 二、向上級申請專案專款補助辦理。
- 三、向社區資源團體募集辦理。

捌、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實施時亦同。